

“WTO: 中欧—知识产权”案的批判性分析与我国标准必要专利禁诉令的制度优化^{*}

柯晨亮

摘 要: 围绕标准必要专利跨国诉讼中频发的禁诉令冲突, 欧盟就中国法院禁诉令实践向世界贸易组织(WTO)提起“中欧—知识产权”案(DS611)。在临时上诉仲裁庭(MPIA)作出的最终裁决中, 仲裁庭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第 1.1 条“实施”条款作出突破性解释, 创设了模糊且风险较高的“不妨碍”域外义务, 并以此作出对中国禁诉令整体实践的负面评价。仲裁庭将 TRIPS 协定用于调整跨国管辖冲突, 偏离了 TRIPS 协定以知识产权地域性为核心的制度逻辑, 此举可能破坏既有的知识产权地域性秩序与国际合作机制。该解释还忽视了中国禁诉令在平衡权利人“专利劫持”与实施人“专利反劫持”关系中的积极功能, 并且偏袒专利权利人利益与欧盟产业利益。因此, 在未来的司法实践中, 中国法院应继续保留禁诉令作为程序性救济手段, 但需回归行为保全的规范框架, 将“定向禁诉令”作为禁诉令的原则性形态。仅在当事人达成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或双方当事人明确同意由中国法院处理全球“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承诺下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问题时, “非定向禁诉令”才可被适用。

关键词: 标准必要专利; WTO DS611; 禁诉令; “中欧—知识产权”案

作者简介: 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院 博士研究生 北京 100872

中图分类号: D997.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4871(2026)01—0071—23

^{*} 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重大项目“中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建设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3XNL002)的阶段性成果。

一、引言

当代人在娱乐生活中,已经习惯了各类电子产品的相互协同使用。例如我们可以使用无线路由器与手机连接,从而在手机上畅通地浏览互联网内容。通常,无线路由器与接收设备(手机、计算机等)使用 Wi-Fi 技术进行数据传输。^① 为何电子设备制造商们均采用“Wi-Fi”技术标准,而不采用其他“Yi-Fi”“Zi-Fi”等技术标准?原因在于电子设备的协同使用需要相互间的兼容性,而行业统一采用同一技术标准,有利于不同厂商的产品、上下游的配件互相兼容,从而共同创建更为融合的行业生态,扩大行业规模并刺激创新。^②

在上述经济利益的驱动下,电子产品的生产厂商通常会共同牵头成立相关的标准化组织,为通用技术制定标准。如 Wi-Fi 相关技术标准就由标准化组织——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标准协会(IEEE Standards Association)制定。而在这一标准之中却可能蕴含着来自某些科技公司的专利技术,如 Wi-Fi 6 技术标准就涉及华为、高通和英特尔等多家科技公司的专利,^③ 此即“标准必要专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下文简称 SEPs)。

产业标准和行业标准虽无强制执行力,但对于每一个有意进入该行业的厂家来说,接纳、融入这一成熟的规则体系显然是比自己“另起炉灶”更为经济与理性的选择。本质上,这些 SEPs 权利人已经通过“标准制定”实践实现了事实上“垄断”。^④ 为防止 SEPs 权利人对实施者进行“专利挟持”,标准化组织要求每一个 SEPs 权利人在将自己的专利注入 SEPs 专利池之际,必须声明其向标准化组织作出了“公平、合理、无歧视”(fair、reasonable、non-discriminatory, 下文简称 FRAND)承诺,即承诺未来以此为基础与实施者达成专利许可协议。^⑤

在 FRAND 承诺下,SEPs 权利人理论上已经放弃了拒绝许可的权利,因此 SEPs 也可以被定位为某种“开源技术”。为加快产品上市与销售速度以抢占市场,生产商们通常先行研发、生产和销售,嗣后再依赖于 FRAND 承诺来进行许可谈判以规避法

^① IEEE Standards Association, “The Evolution of Wi-Fi Technology and Standards”, 2023-05-16, <https://standards.ieee.org/beyond-standards/the-evolution-of-wi-fi-technology-and-standards/>, 访问日期:2026-01-06。

^② J. Gregory Sidak, “Apportionment, Frand Royalties, and Comparable Licenses After Ericsson V. D-Link”, *University of Illinois Law Review*, Vol. 2016, No. 4, 2016, pp. 1809-1869, here p. 1811.

^③ 《在百亿美元专利许可费市场中管理 Wi-Fi 6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及诉讼挑战》,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24-11-29, <https://ipr.mofcom.gov.cn/article/sjzl/gj/tsbg/202411/1989182.html>, 访问日期:2026-01-06。

^④ 丁文严、韩萍:《标准必要专利保护的中國路径——“标准必要专利保护法律问题研究”研讨会综述》,载《法律适用》,2018年第19期,第146-150页,这里第146页。

^⑤ Anne Layne-Farrar/A. Jorge Padilla/Richard Schmalensee, “Pricing patents for licensing in standard-setting organizations: Making sense of FRAND commitments”, *Antitrust Law Journal*, Vol. 74, No. 3, 2007, pp. 671-706, here p. 672.

律风险。^① 这种“先上车,后补票”的做法在科技界的商业实践中广泛存在,这一方面有利于技术的快速利用和市场充分竞争;另一方面,由于标准化组织一直在避免制定 FRAND 承诺下具体的费率规则,具体 SEPs 的许可费率仍有待于权利人与实施人磋商,这也催生了大量 SEPs 许可费率争议。

而近年来,围绕着 SEPs 的全球许可费率问题,国际科技巨头们展开大规模的跨国诉讼,^②由此产生了众多平行诉讼与关联诉讼。为了强化本国法院在核定 SEPs 许可费率问题上的主导地位,各国法院开始相互使用禁诉令这一司法工具排斥他国管辖,由此也引发了所谓的“禁诉令大战”。^③

2022 年 2 月 18 日,欧盟通过世界贸易组织(WTO)对中国提出指控(DS611: China —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下文简称 DS611),认为中国法院在 SEPs 诉讼中发布禁诉令的行为违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下文简称“TRIPS 协定”)的相关条款。该 WTO 诉讼几经波折,临时上诉仲裁庭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就 DS611 系列争议作出最终裁决。^④ 中国作为 WTO 的最重要支持者之一,以及经济全球化和多边主义的倡导者,^⑤应重视 WTO 的最终裁决,并探究其可能引发的争议与变革,从而更好地指导我国参与国际知识产权事务,推动全球知识产权合作。

本文首先简述 SEPs 禁诉令的制度基础与各国的司法实践;其次,全面探讨 WTO DS611 裁决的主要内容,并对其进行批判性分析;最后,探讨后 WTO DS611 时代我国法院在 SEPs 诉讼中使用禁诉令的具体方案。

二、SEPs 诉讼中的禁诉令:理论与实践

在具体讨论 WTO DS611 案前,下文将首先就 SEPs 禁诉令的理论与各国司法实践进行简要介绍与分析,为后文深入研究 DS611 案进行一定的铺垫。

(一) 禁诉令的起源与功能

1. 禁诉令的起源

现代意义上的禁诉令制度起源于 14 世纪后期英国衡平法院的司法实践,其最初

^① Anne Layne-Farrar/Gerard Llobet/Jorge Padilla, “Payments and participation: The incentives to join cooperative standard setting efforts”, *Journal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Strategy*, Vol. 23, No. 1, 2014, pp. 24-49, here p. 26.

^② 《2025:全球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总览》,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25-05-29, <https://ipr.mofcom.gov.cn/article/sep/202505/1991762.html>, 访问日期:2026-01-06。

^③ 宁立志、龚涛:《禁诉令大战的理论意蕴与实践应对》,载《政法论丛》,2021年第6期,第28-38页,这里第30页。

^④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DS611: China —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2025-07-21,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611_e.htm, 访问日期:2026-01-06。

^⑤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 提高驾驭高水平对外开放能力》,新华网,2023-09-27, https://www.news.cn/politics/leaders/2023-09/27/c_1129889418.htm, 访问日期:2026-01-06。

为衡平法院向普通法院颁发的禁令,旨在禁止普通法院同步进行的诉讼程序,从而确定衡平法院优于普通法院的诉讼地位。^① 禁诉令诞生之初仅作为调整英国国内管辖冲突的工具,其首次被用于国际诉讼是在1821年的“*Bushby v Munday*”案中。^② 本案中的法官约翰·利奇(John Leach)指示:“如果被告被本法院命令停止其在国内外其他法院对原告提起的诉讼,而他却执意不服从该命令,继续进行该诉讼,本法院不会干涉其他法院的审理;本法院将对被告藐视法庭的行为予以惩罚。”^③ 该案的做法奠定了日后禁诉令的基本执行模式,即通过对当事人的财产处罚促使其主动终结域外诉讼,从而消除平行诉讼与管辖冲突。时至今日,禁诉令作为处理平行诉讼与管辖冲突的利器,已被英国、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普通法系国家广泛使用。^④

2. 禁诉令的功能

在国际私法框架下,禁诉令并非解决平行诉讼与管辖权冲突的唯一工具。一般来说,“先受理法院原则”与“不方便法院原则”更为理论界与实务界所接纳。但相较二者,禁诉令具有独特的制度功能,即禁诉令同时具有单边性与强制性,可作为一种争夺管辖权的主动“武器”。

相比之下,“先受理法院原则”需要在特定的多边管辖公约环境下才能发挥出协调管辖冲突的作用。^⑤ 若不存在一定的信任基础,所谓的“后受理法院”完全可以不认可对方为“先受理法院”。同理,作为一种自我约束工具的“不方便法院原则”,其协调管辖冲突的实效也充满了不确定性——要么有赖于另一方法院放弃管辖,要么法院只能主动放弃自己的管辖权。^⑥ 只有使用禁诉令这一具有强制性财产惩罚措施的司法工具,法院才能“将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实现完全的排他管辖。

虽然禁诉令具有如此的积极功能,但禁诉令的使用是一种对他国司法的直接干涉。从形式上来看,禁诉令仅禁止当事人进行域外的诉讼程序,看似不会干涉其他法院的审理。然而,其实际效果却是通过对当事人的财产处罚迫使其终止域外诉讼,从而阻碍外国法院管辖权的实现。^⑦ 因此,禁诉令的使用亦受到国际礼让原则的限制,

^① Eric Roberson, “Comity Be Damned: The Use of Antisuit Injunctions Against the Courts of a Foreign-n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Vol. 147, No. 12, 1998, pp. 409–433, here pp. 413–416.

^② Michael Douglas, “Anti-suit injunctions in Australia”, *Melbourne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41, No. 1, 2017, pp. 66–105, here p. 70.

^③ *Bushby v. Munday* (1821) 5 Madd. 297, 307.

^④ 张卫平:《我国禁诉令的建构与实施》,载《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2期,第173–185页,这里第175页。

^⑤ 仅在欧盟布鲁塞尔公约体系之内,“先受理法院原则”具有统筹与协调平行诉讼的强制性效力,但在全球层面,一国是否采用“先受理法院原则”以及对该规则的适用施加何种限制性条件,完全取决于本国立法者的意愿。参见黄志惠:《我国协调国际平行诉讼的立场与方法——民事诉讼法第281条之体系解读》,载《法学研究》,2024年第4期,第205–224页,这里第222页。

^⑥ Tan Daniel, “Anti-suit injunctions and the vexing problem of comity”,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5, No. 2, 2004, pp. 283–356, here p. 286.

^⑦ 王娟:《关于我国引入禁诉令制度的思考》,载《法学评论》,2009年第6期,第72–77页,这里第73页。

即平行诉讼只有在满足十分苛刻的前置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禁诉令解决。^① 例如,英国法院仅在“外国诉讼是压迫性的或滥用程序的”以及“外国诉讼违反了仲裁条款或排他性法院选择条款”的情况下颁发禁诉令。^②

(二) SEPs 诉讼中的禁诉令:各国司法实践

在全球 SEPs 诉讼司法实践中,最先且最广泛使用禁诉令的国家是美国。^③ 截至目前,中国是除美国外唯一在 SEPs 诉讼中明确使用禁诉令的国家。此外,英国尽管尚未在 SEPs 诉讼中发布过禁诉令,但在其司法实践中曾明确考虑过发布禁诉令。下文将就各国 SEPs 禁诉令的代表性案例进行归纳与总结。

1. 美国实践

2012年,美国法院审理的“微软诉摩托罗拉”案是全球首个 SEPs 禁诉令案件。^④ SEPs 实施人微软在美国对权利人摩托罗拉提起诉讼,指控后者在双方磋商 SEPs 许可费率过程中违反了 FRAND 承诺的义务。而摩托罗拉则在德国法院对微软公司提起诉讼,指控微软侵犯了其欧洲专利,并成功申请了针对微软的专利禁令。^⑤ 微软随即请求美国法院发布禁诉令,禁止德国专利禁令的执行。美国法院使用了三个审查标准来决定是否颁布禁诉令。

首先是国内外诉讼的当事人及争议事项是否相同。严格来说,在这两个案件中,尽管争议标的是摩托罗拉在美国与德国的同族专利,但本质上仍是不同国家的专利。美国法院和德国法院若只处理本国专利的侵权和许可费问题,形式上并不完全符合平行诉讼的标准。但美国法院采取了一种较为宽松的“效果重叠标准”,具体来说是指当“一国诉讼可以解决另一国诉讼中的诉争问题”时,即构成管辖权冲突,无需在形式上严格满足“当事人相同”和“诉讼标的相同”两大标准。^⑥ 美国法院认为,从诉讼的实际效果来看,美国诉讼处理的不仅仅是本国专利的问题,本案中“摩托罗拉曾致函寻求以金钱形式支付其与 802.11 和 H.264 标准相关的专利的全球许可费,这表明金钱救济足以作为(德国法院)停止侵权禁令的替代补救措施”。美国法院将在后续诉讼中为双方的全球 FRAND 许可核算出明确的费率(且在后续的诉讼过程中,摩托罗拉同意了

^① 杜焕芳、段鑫睿:《跨国禁诉令中国礼让的角色和适用》,载《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3年第4期,第76-110页,这里第102-103页。

^② 汤铮:《简明国际私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108-109页。

^③ Richard Li, “Frandsip Ended with Anti-Suit Injunctions? US and European Responses to Chinese Anti-Suit Injunctions in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 Litigation”, *Emor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39, No. 2, 2024, pp. 813-848, here p. 829.

^④ *Microsoft Corp. v. Motorola, Inc.*, 854 F. Supp. 2d 993 (W.D. Wash. 2012).

^⑤ 专利禁令不同于禁诉令。专利禁令的效果为“当专利侵权成立时,法院判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专利产品或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参见刘紫薇:《标准必要专利侵权禁令救济的限制路径》,载《北京社会科学》,2025年第4期,第106-117页,这里第106页。

^⑥ 宋晓:《涉外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禁诉令的司法方法》,载《法学》,2021年第11期,第176-192页,这里第182页。

美国法院审理全球 FRAND 费率问题),进而促成双方达成 SEPs“全球许可协议”。^①因美国法院认为达成“全球许可协议”足以替代在德国法院的侵权救济,故德国诉讼的效果已经被美国诉讼所覆盖。其次是外国诉讼是否构成对本国诉讼的压迫和骚扰。美国法院认为,德国法院发布的专利禁令具有压迫性,对微软施加了外部压力,将迫使其接受不利的许可协议,进而干扰美国法院审理 FRAND 合同问题的正常程序。最后是评估禁诉令对国际礼让的影响是否可以容忍。美国法院认为禁诉令对礼让原则的影响是可以容忍的,因为德国诉讼在美国诉讼之后被提起,并且禁诉令只是要求在美国诉讼程序结束前暂停执行德国判决。

以上三个标准构成禁诉令的基本审查框架,为后续美国 SEPs 案件中禁诉令的适用提供了核心指引。但有一点值得专门说明,在美国的司法实践中,并未统一认定当事人同意美国法院核定全球费率(无论是双方当事人的明示同意,抑或均不提出异议的“默示同意”)是颁布禁诉令的必然前置要件。在“TCL 诉爱立信”一案中,双方当事人明确同意美国法院处理全球 FRAND 许可问题,因此美国法院直接颁布了针对双方的禁诉令。^②但在“华为诉三星”一案中,华为公司始终反对美国法院处理全球费率问题,同时也在中国对三星申请了停止侵权的专利禁令。但三星公司最终成功地向美国法院申请到禁诉令,从而阻止了中国禁令的实施。^③总的来说,美国法院的核心判断标准仅为是否发生“本国诉讼的效果足以终结外国诉讼”的管辖权冲突,^④而其他的审查因素则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

2. 中国实践

禁诉令这一源于普通法的司法制度,通常为大陆法系国家所排斥。然而,中国法虽然在整体上更为接近大陆法系,却在司法实践之中突破性地开始使用这一具有普通法系特点的司法工具。

中国法院第一次于 SEPs 诉讼中使用禁诉令是在“华为诉康文森”案中。^⑤在华为公司先行于中国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核定中国区 FRAND 费率后,康文森公司于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提起对华为公司的专利侵权诉讼,并同时申请了要求华为公司的产品“退出德国市场”的专利禁令。于是华为公司向中国法院申请禁诉令,请求禁止德国专利禁令的实施。由于中国法律体系中暂未存在具体的禁诉令制度,中国法院通过使用

^① Microsoft Corp. v. Motorola, Inc., 854 F. Supp. 2d 993 (W. D. Wash. 2012).

^② TCL v. Ericsson, 2015 WL 7514741(C. D. Cal. 2015).

^③ Huawei Techs. Co. v. Samsung Elecs. Co., 2018 WL 1784065(N. D. Cal. Apr. 13, 2018).

^④ Jorge L. Contreras, “The new extraterritoriality: FRAND royalties, anti-suit injunctions and the global race to the bottom in disputes over standards-essential patents”, *Boston University Journal of Science & Technology Law*, Vol. 25, No. 2, 2019, pp. 251 – 290, here pp. 277 – 278.

^⑤ (2019)最高法知民终 732、733、734 号。

行为保全制度实现了与禁诉令相当的效果。^① 中国法院在本案中确立了五个禁诉令的适用标准,即域外诉讼对中国诉讼的影响、行为保全措施是否确属必要、利益的合理权衡、是否损害公共利益以及国际礼让原则。在该案中,中国法院处理的仅是中国区 FRAND 费率,后续并未打算处理全球 FRAND 费率。因此从表面上来看,中国诉讼与德国诉讼似乎“井水不犯河水”。但从德国诉讼的实质效果来看,德国专利禁令已经干涉了中国法院的正当管辖权行使。

具体来说,在本案中,德国法院判定华为公司“不接受 FRAND 全球许可要约即构成侵权”。就 FRAND 要约的具体内容问题,华为公司向后受理案件的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提出管辖异议,指出“中国市场必须被排除在(FRAND 许可)合同要约之外,因为中国法院已毫无争议地授予了该市场的许可”。^② 但杜塞尔多夫法院认为,“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院判决,对于某些许可费是否符合 FRAND 原则,不具有正式的约束力”。^③ 因此,“法院也有权在全球专利组合许可框架内,就其他司法管辖区所设定的费用是否符合 FRAND 原则作出裁决”。^④ 同时,华为公司因不接受包含“中国市场”的全球许可要约,而被德国法院颁发了“退出德国市场”的禁令。实际上,德国诉讼的本质是以“退出德国市场”的禁令为要挟,迫使中国公司接受在德国法院监督下达成的“全球 FRAND 许可协议”,并且否定了中国法院的本国费率判决的效力。这无疑严重干涉了中国法院的本国 FRAND 费率管辖权,完全构成了对中国诉讼的“实质消极影响”。故中国法院最终同意颁发禁诉令,禁止康文森公司申请执行德国法院发布的专利禁令。值得一提的是,在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并未禁止执行早于中国诉讼的英国法院判决,仅禁止执行德国法院的判决。这也从侧面体现了在中国 SEPs 禁诉令第一案中,中国法院使用禁诉令时的谦抑性与国际礼让考量。^⑤

“华为诉康文森”案为中国后续的禁诉令实践奠定了制度基础。在后续的几个中国禁诉令案件中,中国法院均以“权利人向域外法院申请的禁令将干涉或可能干涉本国诉讼程序”为由而发布禁诉令。中国法院与美国法院发布禁诉令的审查标准具有一定的相似之处。尤其是中国法院在判断域外诉讼是否构成管辖权冲突时,采用的判断标准基本与美国所使用的“效果重叠标准”相同。即当外国专利禁令干涉或可能干涉本国区域的费率诉讼时,中国法院就会同意向域外法院发布禁诉令。

3. 英国实践

英国虽然是禁诉令制度的发源地,但在 SEPs 诉讼中却暂未使用过禁诉令。不

^① 中国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版)第一百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对禁诉令的适用予以审查。

^② *Conversant Wireless v Huawei Technologies*, Case-No. 4b O 30/18, para. 112.

^③ 同上, para. 460.

^④ 同上, para. 461.

^⑤ Zheng Wentong, “Weaponizing Anti-Suit Injunctions in Global FRAND Litigation”, *George Mason Law Review*, Vol. 30, No. 2, 2022, pp. 413–425, here pp. 416–417.

过,在“康文森诉华为”一案中,英国法院已明确裁定向中国诉讼颁发禁诉令,以限制那些“旨在阻碍或可能阻碍英国法院的诉讼程序”的外国诉讼。^①但因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和解,该禁诉令并未实际生效。此外,在向WTO DS611案出具的第三方意见中,英国也对SEPs禁诉令持较为正面的态度,认为“在适当的保障措施下,禁诉令可以成为防止FRAND裁决不一致的合理且适度的工具”。^②综合来看,英国整体对SEPs禁诉令持积极态度,认可其在SEPs诉讼中的可适用性。

4. 德法等国的反对态度

除中美英外,其他受理跨国SEPs诉讼的国家大都对禁诉令的使用持负面态度,最为强硬的反对者为德国与法国。大陆法系国家通常反对禁诉令的使用,认为其违反国际法原则。^③而德国与法国两国在跨国SEPs诉讼中均未发布过禁诉令,并对他国发布的禁诉令持强烈抵制态度,在司法实践中多次使用“反禁诉令”以抵消他国禁诉令的效果。^④

三、WTO DS611 裁决概述

(一) 欧盟的指控:中国禁诉令实践违反WTO义务

在中国法院于多起SEPs诉讼中使用禁诉令来解决平行诉讼问题后,欧盟认为中国法院发布的5个禁诉令有对“知识产权保护和执行产生不利影响”之嫌。^⑤因此,欧盟于2022年2月18日向WTO提起磋商的请求。^⑥2022年12月7日,欧盟请求成立专家组对此争端进行裁决,专家组最终于2023年3月28日成立。

欧盟提出,中国发布禁诉令的知识产权司法行为可能违反TRIPS协定第1.1条、第28.1条、第28.2条、第41.1条和第44.1条以及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第2(A)(2)条;此外,在司法措施的透明度问题上有可能违反TRIPS协定第63.1条、第63.3条的义务。具体来说,其一,欧盟认为中国法院在SEPs诉讼中多次发布禁诉令来阻止一方当事人于域外提起平行诉讼的行为已经构成了一项“不成文政策”(underlying policy),^⑦目的是“授权和鼓励中国法院发布禁诉令,禁止专利权人在中国境外

① *Conversant Wireless Licensing SARL v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2018\] EWHC 2549 (Ch).

② Annex C-6, WT/DS611/11/Add.1, para. 1.3.

③ 杜焕芳、段鑫睿:《跨国禁诉令中国际礼让的角色和适用》,第107-108页。

④ Tsang King Fung/Lee Jyh-An, “The Ping-Pong Olympics of Antisuit Injunction in FRAND Litigation”, *Michigan Telecommunications & Technology Law Review*, Vol. 28, No. 2, 2021, pp. 305-383, here pp. 356-365.

⑤ 这五个禁诉令案件分别为(1)华为诉康文森案,(2019)最高法知民终732、733、734号;(2)中兴诉康文森案,(2018)粤03民初335号;(3)小米诉InterDigital案,(2020)鄂01知民初169号;(4)三星诉爱立信案,(2020)鄂01知民初743号;(5)OPPO诉夏普案,(2020)粤03民初689号。

⑥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DS611: China —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⑦ Annex B-1, WT/DS611/11/Add.1, para. 3.24.

行使其专利权利”。^①其二，欧盟主张 TRIPS 协定第 1.1 条的“各成员应实施 (give effect) 本协定的规定”一文隐含了“不得妨碍他国实施”的强制性域外义务。^②在此基础上，欧盟认为一国的司法行为“不得妨碍他国享有”TRIPS 协定下的权利。^③而欧盟主张中国的“不成文政策”违反以上规则，妨碍了欧盟权利人享有 TRIPS 协定下的专利排他权 (第 28.1 条)、许可权 (第 28.2 条)，并违背了知识产权执法的相关规定 (第 41.1 条和第 44.1 条)，^④从而将有可能“持续损害欧盟在 TRIPS 协定下的利益”。^⑤其三，欧盟认为中国的“不成文政策”不符合中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第 2(A)(2) 条中所述的“统一、公正、合理地”实施 TRIPS 协定的义务。^⑥其四，欧盟认为中国法院在禁诉令相关判决和裁定的公开上不满足 TRIPS 协定第 63.1 条、第 63.3 条的透明度要求。^⑦

(二) WTO 专家组的裁决：中国禁诉令实践不违反 TRIPS 协定

2025 年 2 月 21 日，专家组对以上争端内容作出了最终裁定，总体上不支持欧盟的主张。专家组首先支持欧盟的观点，认可中国法院在禁诉令的司法实践之中形成了一项“不成文的政策”。^⑧但专家组从立论基础上否定了欧盟提出 TRIPS 协定第 1.1 条为缔约方设定了一项“不得妨碍他国实施”此类具有域外性的额外义务的观点，而是认为 TRIPS 协定仅要求各成员在其国内法律体系内实施，^⑨并一一反驳了基于对第 1.1 条错误理解而衍生的其他论点。

第一个争点是 TRIPS 协定第 28.1 条的专利排他权。^⑩欧盟认为中国法院发布的禁诉令干涉了欧盟在域内实现专利排他权的制度实践，以及欧盟 SEPs 权利人在欧盟的权利实现，因而违反第 28.1 条规则。^⑪专家组认为该条实际上是基于《巴黎公约》以来的“专利地域性”的进一步重申，即专利排他权仅在“授予专利权的成员国”领土内有效。因此没有理由将其解释为“涉及其他 WTO 成员的专利权利人的权利”。^⑫

^① Annex B-1, WT/DS611/11/Add. 1, para. 3. 26.

^② TRIPS 协定第 1.1 条：“各成员应实施本协定的规定。各成员可以，但并无义务，在其法律中实施比本协议要求更广泛的保护，只要此种保护不违反本协定的规定。各成员有权在其各自的法律制度和实践中确定实施本协议规定的适当方法。”

^③ 同注^①，para. 3. 40。

^④ 同注^①，para. 3. 40 - 3. 63。

^⑤ 同注^①，para. 3. 29。

^⑥ 同注^①，para. 3. 64。

^⑦ 同注^①，para. 3. 72 - 3. 83。

^⑧ WT/DS611/11, para. 7. 2. 3.

^⑨ 同上，para. 7. 3. 1。

^⑩ TRIPS 协定第 28.1 条：“如一专利的客体是产品，则须防止第三方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而进行制造、使用、标价出售、销售或为这些目的而进口该产品的行为。”

^⑪ 同注^⑧，para. 7. 3. 2. 1。

^⑫ 同注^⑧，para. 7. 240。

第二个争点是 TRIPS 协定第 28.2 条的专利许可权。^① 欧盟认为中国法院的禁诉令削弱了欧盟 SEPs 权利人在进行 FRAND 许可费率磋商时的谈判能力,因而影响了专利许可权的实现。^② 但专家组认为,“发布禁诉令仍以 SEPs 权利人和实施人就在中国授予的 SEPs 签订许可合同的权利为前提”,且以上五起禁诉令案件最后双方均达成了许可和解,因此并不侵犯欧盟权利人的专利许可权。^③

第三个争点是 TRIPS 协定第 41.1 条。^④ 欧盟认为中国的行为与该条款的第二句不一致,因为后者在 SEPs 诉讼中适用禁诉令对合法贸易造成了障碍,并且未能提供防止滥用合法贸易的保障措施。^⑤ 专家组认为,第 41.1 条所指的系列知识产权程序的执法对象是专利实施人,并非权利人。而中国的禁诉令为 SEPs 的实施人针对权利人的“法院选购”行为提起,并不在第 41.1 条的调整范围之内。^⑥

第四个争点是 TRIPS 协定第 44.1 条。^⑦ 欧盟认为中国发布的禁诉令会“阻碍 SEPs 权利人在欧盟获得禁止侵权禁令的制度救济”。^⑧ 专家组认为,欧盟的主张同样是基于对第 1.1 条的错误理解,即认为“TRIPS 协定为缔约国设定了一定的域外义务”。第 44.1 条仅要求缔约国通过建立禁令制度来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同样不具备“不妨碍他国国内专利执法”的内涵。^⑨ 且禁诉令实质上也不会产生阻止他国法院颁布专利禁令的效果。

尽管专家组全面否定了欧盟提起的“中国发布禁诉令行为违反 TRIPS 协定”的相关主张,且认为中国的行为不违反《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第 2(A)(2)条中所述的“统一、公正、合理地”实施 TRIPS 协定的义务,^⑩但专家组支持了关于司法措施透明度的主张。专家组认为,中国法院在“小米诉 InterDigital”案中发布禁诉令的裁决,在公开程序上存在瑕疵,未能确保利害关系方及时获取司法决定的具体信息,因此违反了 TRIPS 协定第 63.1 条、第 63.3 条的透明度、信息公开要求。^⑪

① TRIPS 协定第 28.2 条:“如一专利的客体是方法,则须防止第三方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而使用该方法的行为,并防止使用、标价出售、销售或为这些目的而进口至少是以该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行为。”

② WT/DS611/11, para. 7.3.3.1.

③ 同上, para. 7.251.

④ TRIPS 协定第 41.1 条:“各成员应保证其国内法中包括关于本部分规定的实施程序,以便对任何侵犯本协定所涵盖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包括防止侵权的迅速救济措施和制止进一步侵权的救济措施。这些程序的实施应避免对合法贸易造成障碍并为防止这些程序被滥用提供保障。”

⑤ 同注②, para. 7.3.5.1.

⑥ 同注②, para. 7.3.5.

⑦ TRIPS 协定第 44.1 条:“司法机关有权责令一当事方停止侵权,特别是有权在结案后立即阻止涉及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进口货物进入其管辖范围内的商业渠道。如受保护的客体是在一人知道或有合理的根据知道从事该客体的交易会构成知识产权侵权之前取得或订购的,则各成员无义务给予此种授权。”

⑧ 同注②, para. 7.3.4.1.

⑨ 同注②, para. 7.3.4.2.

⑩ 同注②, para. 7.6.2.

⑪ 同注②, para. 7.5.1.3-7.5.2.3.

(三) MPIA 仲裁庭的裁决：禁诉令违反“不妨碍”义务

针对专家组裁决结果，中欧两方均对不利于己的部分提出了上诉请求。由于美国的持续阻挠，WTO 的常设上诉机构已经瘫痪。^① 但中国和欧盟都签署了《多方临时上诉仲裁安排》(MPIA) 这一上诉机构的替代方案，^② 因此双方均向仲裁庭递交了上诉通知书。仲裁庭最终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作出上诉裁决。

仲裁庭的裁决大幅度修改了专家组的决定，认为中国发布禁诉令的行为违反了 TRIPS 协定第 1.1 条、第 28.1 条、第 28.2 条，但维持专家组的其他裁决意见。^③ 下文就改判事项具体说明。

仲裁庭对 TRIPS 协定第 1.1 条进行了再次解释，并采纳了欧盟的观点，认为该条隐含了一项使 TRIPS 协定生效的“积极且持续”域外义务。仲裁庭认为“实施”一词既指制定国内立法以实施 TRIPS 规定的义务，也指相应的持续实施该协定规定的行动，^④ 而非专家组和中国所主张的“仅在国内法律体系内履行 TRIPS 协定要求的义务”。因此，仲裁庭认为第 1.1 条也要求成员方在“不妨碍”其他成员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体系运作下，履行该义务。^⑤

基于此，仲裁庭也对第 28.1 条、第 28.2 条的解读作出重大修改。首先是第 28.1 条，仲裁庭不同意专家组的裁定。专家组认为“第 28.1 条中的义务(结合对第 1.1 条的理解)仅限于确保专利权人在各成员方域内法律体系中的专有权”，但仲裁庭则认为“第 28.1 条要求成员方不得阻挠专利权人行使由另一 WTO 成员根据该条款赋予其的专有权”。^⑥ 其次是第 28.2 条，仲裁庭同意欧盟的观点，即“禁诉令政策不仅影响专利权人就在中国授予的专利订立许可合同的权利，也影响他们就其他国家授予的同族专利订立许可合同的权利”。^⑦ 仲裁庭进一步解释道：“SEPs 权利人已通过不可撤销的 FRAND 承诺有条件地放弃了该(不授予许可的)权利。如果禁诉令政策破坏了达成 FRAND 协议的谈判进程，则意味着 SEPs 权利人将在未满足行使该权利的核心条件的情况下签订许可合同。”^⑧ 因此，仲裁庭最终认为，第 28.2 条(结合对第 1.1 条的理解)要求各成员不得妨碍专利权人根据该条款在另一 WTO 成员方内行使“订立许可合同的权利”。^⑨

根据仲裁庭的最终裁决，中国法院在 SEPs 诉讼中发布的禁诉令违反了 TRIPS

^① 石静霞：《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的危机与改革》，载《法商研究》，2019 年第 3 期，第 150-163 页，这里第 150-151 页。

^② 石静霞：《WTO〈多方临时上诉仲裁安排〉：基于仲裁的上诉替代》，载《法学研究》，2020 年第 6 期，第 167-185 页，这里第 168 页。

^③ WT/DS611/ARB25, para. 5.32.

^④ 同上，para. 4.55.

^⑤ 同上，para. 4.74.

^⑥ 同上，para. 4.86.

^⑦ 同上，para. 4.122.

^⑧ 同上，para. 4.155.

^⑨ 同上，para. 4.123.

协定的义务,亟须改正。而本文认为,仲裁庭的裁决在形式上突破了 TRIPS 协定的预期功能,并在实质上陷入了一种“虚浮的理想主义”,即错误地认为,如果没有禁诉令,全球 SEPs 争端解决就会更加有序。

四、WTO DS611 裁决的法理冲突与现实困境

在 DS611 裁决中,仲裁庭以“不妨碍”义务重新诠释 TRIPS 协定,试图将其扩展为跨国司法协调的准国际私法规则。然而,这一理想化解释模糊了贸易义务与司法自治的界限,既违背 TRIPS 协定以地域性为核心的制度设计,还有可能导致知识产权国际私法的混乱与危机。此外,从实际影响来看,该裁决对禁诉令所做的负面评价可能加剧权利人利益和欧盟产业利益之间的结构性失衡,也忽视了中国禁诉令在实践中作为“促进和解的矫正性平衡机制”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一) 仲裁庭裁决的突破性解释:TRIPS 协定是否具有国际私法功能

1. TRIPS 协定中“地域性”的理解:国内法义务还是国际私法义务?

仲裁庭忽视了专家组所强调的 TRIPS 协定最基础共识,即知识产权的地域性。这种理解方式为 TRIPS 协定扩张了一项不明确的、本不应该具备的调整国际管辖权的国际私法义务。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其最本质属性之一,该属性来源于其诞生之初作为“特许经营权”的特殊存在。^① 当代主要的国际知识产权公约,无论是 TRIPS 协定还是《伯尔尼公约》《巴黎公约》,都并未发展出超国家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仍建立在地域性原则之上。^② 例如《巴黎公约》第四条之二规定:“(一)本同盟成员国的国民向本同盟各成员国申请的专利,与其在本同盟其他成员国或非本同盟成员国为同一发明所取得的专利是相互独立的。”而 DS611 裁决中的核心争论对象——TRIPS 协定,也继承了《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对于地域性问题的规定。^③ 这种地域性仅要求各个成员方在“国民待遇原则”上对知识产权进行“独立保护”,并未对知识产权争议的国际管辖和法律适用作出任何制度安排。^④ 因此,TRIPS 协定所实现的知识产权全球治理功能是有限的,其仅仅要求在国家法层面建立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以及不阻碍外国人在本国获得这些权利,^⑤而非设

^① 徐祥:《论知识产权的地域性》,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5期,第601-606页,这里第602页。

^② 宋晓:《重思知识产权的地域性》,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22年第3期,第81-103页,这里第95页。

^③ TRIPS 协定第3条“国民待遇”:“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在遵守《巴黎公约》(1967)、《伯尔尼公约》(1971)、《罗马公约》或《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中各自规定的例外的前提下,每一成员给予其他成员公民的待遇不得低于给予本国国民的待遇。”

^④ Graeme B. Dinwoodie, “Developing a Private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The Demise of Territoriality?”, *William and Mary Law Review*, Vol. 51, No. 2, 2009, pp. 711-800, here pp. 716-718.

^⑤ 张乃根:《试析专利权独立性原则下中欧知识产权案》,载《知识产权》,2025年第9期,第94-107页,这里第98页。

定了任何其他有关国际知识产权诉讼的国际私法义务。^①正如中方意见所述，“TRIPS 协定未涉及国际私法问题，并未建立跨境保护和执行私人知识产权的超国家体系”。^②这一观点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海牙国际私法协会(HCCH)共同出版的《当国际私法遇到知识产权法——法官指南》中得到了印证：“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如 TRIPS 协定、《巴黎公约》等)调整跨不同法域的涉外关系，为如何解决跨境问题提供指导。然而，明确涉及管辖权、准据法以及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等问题的条文却罕有。”^③而禁诉令这一司法工具的主要功能便是调整平行诉讼和不同国家间的管辖权冲突，显然应归类于国际私法事务之列。因此，从 TRIPS 协定的文本本身和历史渊源来看，仲裁庭的突破性解释已背离该协定的制定初衷。

2. 模糊的“不妨碍”义务：知识产权国际私法秩序的背离

仲裁庭的突破性解释不仅是对 TRIPS 协定制定目的的背离，而且其创新性设定的“不妨碍”义务还有可能与当前国际社会所发展出的国际私法规则和实践产生冲突，从而带来潜在的危机。

仲裁庭认为，TRIPS 协定第 1.1 条的“实施”一词应有“不妨碍其他成员方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体系运作”之意，但其在后续的论证之中，仅仅是将中国的禁诉令实践归为违反“不妨碍”义务之列，而未针对该“不妨碍”义务提出其他任何的具体判断标准。仲裁庭指出，禁诉令“减少了”专利权利人在另一国家行使 TRIPS 协定第 28.1 条、第 28.2 条所规定的专利排他权和许可权。在“妨碍”一词缺乏明确的定性与定量标准的情况下，单纯受理涉及外国知识产权的诉讼亦可能被纳入该概念之中。因为从客观效果上看，外国法院对相关争议的审理足以对知识产权来源国的管辖权行使造成一定影响。本文认为，无论如何解释该问题，仲裁庭创设的“不妨碍”义务都难以和当前的国际私法秩序与价值追求相协调。

首先，如果认为仅禁诉令属于“妨碍性”司法行为，而受理平行诉讼本身不属于此类行为，这无异于放任和鼓励当事人进行“法院选购”和各国进行 SEPs 的管辖权扩张。在此情形下，若 SEPs 当事人迎合各国争夺技术标准定价权的目的，而分别采取权利人“专利劫持”或实施人“专利反劫持”的策略，将不可避免地诱发更大规模的 SEPs 平行诉讼与管辖权冲突。因此，这种理解显然更为不妥，仅禁止使用禁诉令将无助于跨国 SEPs 争端解决秩序的形成。

其次，如果将“不妨碍”义务进一步理解为蕴含了部分“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分配”的功能，即不仅禁诉令非法，管辖他国知识产权纠纷亦违反“不妨碍”义务，这种理解甚

^① P. Sean Morris, “Priv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ulation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UC Davi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Vol. 26, No. 1, 2019, pp. 147–190, here pp. 184–185.

^② WT/DS611/ARB25, para. 4.72.

^③ WIPO,《当国际私法遇到知识产权法——法官指南》，2019-12-11, p. 21, https://www.wipo.int/odocs/pubdocs/zh/wipo_pub_1053.pdf, 访问日期:2026-01-06.

至本身都可能与控告者(即欧盟)的知识产权国际私法实践相悖。欧盟早在1968年的《布鲁塞尔公约》中就已确立宽松型知识产权管辖规则,^①规定仅注册性知识产权效力问题由注册国专属管辖,专利侵权等其他诉讼适用一般管辖规则。^②如在“BSH诉Electrolux”一案中,欧盟法院认定瑞典法院有权管辖涉及外国专利有效性争议的侵权诉讼。^③欧盟的管辖实践显然直接地与以上“不妨碍”义务相违背。

最后,若是国际社会就知识产权的国际私法具有一定共识性规则或实践默契,那么仲裁庭在“顺水推舟”的情况下创设符合趋势的“不妨碍”义务或许有理可依,但现实恰恰相反。当前,世界各国就知识产权国际私法合作的态度各异、冲突激烈,在《海牙判决公约》关于知识产权内容的谈判中,中美欧分别持不同立场。^④欧盟主张知识产权国际私法的全面合作;美国主张知识产权的强地域性,完全拒绝知识产权的国际私法合作;而中国则持限制性合作立场,仅支持部分知识产权事项进行国际私法合作。此时,仲裁庭在未厘清各国立场分歧背后的政治经济矛盾的前提下,突破性地给TRIPS协定创设了调整国际私法的功能,只会进一步扰乱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的有序化。

(二) 仲裁庭裁决的“理想主义”陷阱:禁诉令是否妨碍公平的实现

1. 禁诉令消失后欧盟技术定价权的不正当优势

假如仲裁庭的预期成为现实——禁诉令消失在跨国SEPs诉讼之中,禁诉令大战也随之终结——那么SEPs的争端解决是否会走向更和谐的未来?该问题的答案藏在欧盟提起DS611案的背后实际意图之中。

需要明确的是,禁诉令的消失并不代表域外诉讼对本国诉讼干涉的消失。SEPs诉讼共有两种产生全球干涉效力的模式。一种是由英国法院在“无线星球诉华为”案中开启的“单国法院直接核定全球FRAND费率”模式。中国法院在2020年的“OPPO与夏普SEPs管辖权纠纷”案中同样确立此模式。^⑤而印度德里法院在“Lava诉Ericsson”案中亦设定了SEPs的全球FRAND费率。^⑥客观来说,尽管单国法院直接核定全球FRAND费率是效率最高的做法,但由哪个法院来核定、以什么标准来核

^① 《布鲁塞尔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公约》(1968年)第16条:“下列法院将有专属管辖权而不问住所何在:……(四)有关专利、商标、设计模型、必需备案或注册的其他类似权利的注册或效力的诉讼,专属业已申请备案或注册或已经备案或注册,或按照国际公约视为已经备案或注册的缔约国法院;……”

^② Paul Jenard,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5, 3. 79, No. C59/43, p. 36.

^③ BSH Hausgeräte vs Electrolux (C-339/22).

^④ 何其生:《〈海牙判决公约〉谈判与知识产权的国际司法合作》,载《法学研究》,2021年第1期,第139-155页,这里第146页。

^⑤ 参见(2020)最高法知民辖终517号。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在当事人具备达成全球许可的意愿且案件与中国具有更密切联系时,即便其未就案件管辖达成合意,中国法院亦可以对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在全球范围内的许可条件作出裁决。”

^⑥ Prahars Gour/Swaraj Paul Barooah, “Some Thoughts on the ‘Fairness’ of the Delhi High Court’s Ericsson-Lava FRAND Determination-Part II”, 2024-04-24, <https://spicyip.com/2024/04/some-thoughts-on-the-fairness-of-the-delhi-high-courts-ericsson-lava-frand-determination-part-ii.html>, 访问日期:2026-01-06。

定,都是暂时未达成共识的关键性问题,因此该模式的争议较大。^①

另一种模式是德国法院主要使用的“全球许可的过程性监督”模式。德国法院在诉讼过程中虽然不直接核定其他区域的 FRAND 费率,却对“当事人就其他区域费率进行的许可谈判”是否符合 FRAND 标准进行一种“过程性司法判断”。德国法院为该模式的主要使用者,其认为当事人在 FRAND 框架下“寻求达成全球许可协议”已成为一种商业惯例,^②那么德国法院自然没有理由将全球协议拆分为各个区域的许可协议分别审查,而可直接就双方磋商达成的全球费率是否符合 FRAND 标准作出认定。此外,德国法院还在实践之中为该模式增加了一道“强制性保险”,即在受理 SEPs 权利人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中,如果实施人仅仅接受特定国家或地区的许可,而不接受在德国诉讼框架下达成全球 FRAND 协议,那么德国法院将认定“实施人违背了 FRAND 义务”,并向其发布“退出德国市场”的禁令。这种做法早在 2014 年德国曼海姆地区法院受理的“Pioneer 诉 Acer”一案中已被采用。在该案中,SEPs 实施人 Acer 公司拒绝了权利人 Pioneer 提出的“全球许可”要约,仅接受德国区域内的专利谈判。然而,曼海姆地区法院认为 Acer 公司此种做法不符合 FRAND 承诺,因此对其签发了专利禁令。^③ 在德国法院处理的“Sisvel 诉 Haier”“Nokia 诉 OPPO”,以及中国 SEPs 禁诉令第一案“华为诉康文森”等案件中,^④德国法院同样因该原因发布了专利禁令。

时至今日,可以说该做法已在德国形成了一种不成文的司法惯例,且有蔓延至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的趋势。在“松下、OPPO 和小米全球 SEPs 纠纷”案中,欧洲统一专利法院认定 OPPO“非善意”(unwillingness)履行 FRAND 义务的依据之一,便是 OPPO 的许可报价仅限于欧洲、美国和日本区域,而非全球许可。因 OPPO 被定性为非善意实施人,欧洲统一专利法院随即向德国、法国、意大利、荷兰和瑞典发出了针对 OPPO 的禁令。^⑤

在过往的司法实践之中,禁诉令被用作抵消以上两类具有全球干涉效力的诉讼对本国司法的影响。然而,仲裁庭的决定对禁诉令的使用表达了负面态度。更值得一提的是,欧盟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向 WTO 再次投诉中国,申请判定以上第一种“单国法院直接核定全球 FRAND 费率”模式的非法性。^⑥ 二者相结合后,欧盟背后的实质意

^① 赵敬扬:《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费率管辖权的正当性基础批判——从“无线星球诉华为案”的合同视角切入》,载《中国科技论坛》,2025 年第 6 期,第 10-21 页,这里第 19 页。

^② Pioneer v Acer, Regional Court (Landgericht) Mannheim, Case No. 7 O 96/14.

^③ 同上。

^④ Sisvel v Haier,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 (Bundesgerichtshof), Case No. KZR 35/17; Nokia v Oppo, Case No. 21 O 11522/21; Conversant Wireless v Huawei Technologies, District Court of Düsseldorf, Case-No. 4b O 30/18.

^⑤ Henrik Holzapfel/Laura Katharina Woll, “UPC Issues First FRAND Decision”, 2024-12-19, <https://www.mwe.com/insights/upc-issues-first-frand-decision/>, 访问日期:2026-01-06。

^⑥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DS632: China — Worldwide Licensing Terms for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2025-02-12,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632_e.htm, 访问日期:2026-01-06。

图已经呼之欲出了,即维护其“利用专利禁令来强制实施人接受全球 FRAND 协议”这种技术标准全球定价权的唯一合法性。

欧盟(德国)模式是一种对 SEPs 权利人绝对友好的定价模式,因为专利禁令只能由权利人申请后向实施人颁发。^① 故而在后续的许可谈判中,权利人拥有了相较实施人更多的博弈优势与谈判筹码。并且,该模式并不需要担心平行诉讼问题。因为在该模式之下,法院对于 SEPs 权利人不断进行的“法院选购”行为没有任何惩罚措施(这正是禁令令的价值所在),那么只要欧盟能够保证自身作为对权利人最优待的司法辖区存在,在法律适用和费率计算上偏向权利人,最终全球的 SEPs 权利人都会聚集于此寻求救济。

欧盟采用偏向于 SEPs 权利人的禁令救济定价模式,其动因根植于切实的经济利益考量。从全球 SEPs 分布来看,欧盟是绝对的“研发者管辖区”而非“实施者管辖区”。^② 长期以来,欧盟是 SEPs 技术(如蜂窝网络设备、物联网设备和互联汽车)的研发重地,而其本土却缺少主要的 SEPs 实施人(终端制造商)。^③ 例如,在 5G 网络通信技术领域,来自瑞典的爱立信公司和来自芬兰的诺基亚公司分别为全球第四大、第五大 SEPs 持有人,^④而整个欧洲却几乎没有一家成规模的手机制造企业。因此,欧盟偏向权利人的定价模式可以说是为欧盟的经济结构“量身定制”的,其最终目的是实现欧盟利益的最大化。

经过以上分析,本文认为仲裁庭批评 SEPs 禁令令的裁决无法达到其“理想主义”的“定纷止争”效果,反而会被欧盟利用以推行“专利禁令压力下的全球 FRAND 谈判”定价模式,进而促成倾斜保护 SEPs 权利人利益和欧盟产业利益的不公平格局。

2. 作为矫正性平衡机制的中国禁令令

中国发布的禁令令在全球 SEPs 争端中扮演了何种实质性角色? 如果仅从上文对“不妨碍”义务的分析来看,似乎只能证明禁令令属于“法无禁止即可为”的范畴,却缺少一个关键问题的答案,即“中国禁令令是否有助于全球 SEPs 的解决”。即便已对欧盟在一系列 WTO 诉讼中的实际意图——本国利益最大化作出分析,似乎也不能将禁令令简单地等同于全球正义的实现。

不仅如此,现有关于禁令令的中国研究,大多侧重于在教义上论证禁令令的合

^① Renato Nazzini, “Global licences under threat of injunctions: FRAND commitments, competition law, and jurisdictional battles”, *Journal of Antitrust Enforcement*, Vol. 11, No. 3, 2023, pp. 427–453, here pp. 435–436.

^② Adam Mossoff, “The Western Innovators of the Mobile Revolution: The Data on Global Royalty Flows to U. S. and Europe and Why It Matters”, 2024–01–19, <https://www.hudson.org/intellectual-property/western-innovators-mobile-revolution-data-global-royalty-flows-us-europe-why-adam-mossoff>, 访问日期:2026–01–06。

^③ Oscar Guinea, “The Economic Value of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and the Costs of the Commission’s SEPs proposal”, 2023–10–01, <https://ecipec.org/blog/economic-value-sep-commissions-proposal>, 访问日期:2026–01–06。

^④ IP Blog, “5G Patent Ownership Booms: Who Is Leading the Pack?”, 2023–10–10, <https://www.lexisnexisip.com/resources/5g-patent-ownership-booms-who-is-leading-the-pack/>, 访问日期:2026–01–06。

法性,进而论证中国法院颁发禁诉令的正当性。^① 这类研究普遍接受了“禁诉令将使我国法院赢得管辖权与技术定价权竞争”这一概念预设,却缺少对相关案例实际结果的追踪考察和对 SEPs 商业逻辑的理解。至于禁诉令在国际 SEPs 争端中产生的实际效果如何,则往往未予充分讨论,更未能表现出中国使用禁诉令时所欲达到的“促进国际 SEPs 争端和平、有序地解决”功能。而唯有国家利益和国际利益的统一才能作为国际论辩的有利论据,仅强调前者反而可能陷入上文所批评的与欧盟立场相似的窠臼。事实上,DS611 裁决的专家组早已发现了这一关键点,并明确指出“本争议中涉及的每一起案件的结果都是双方达成和解,并签订了涵盖中国专利的许可协议”。^②

中国禁诉令最终促成五起案件以和解的方式终结,平息了由 SEPs 权利人“专利劫持”和实施人“专利反劫持”动机共同组合而产生的“法院选购”之争。这表明,中国法院在实践中并未将禁诉令作为争夺管辖权进而“独占”SEPs 定价权的司法工具,甚至在特定情形下,中国法院为促进和解也同意在一定程度上让渡自身管辖权。而这一点正是仲裁庭和众多中国研究者所忽略的,中国禁诉令的真正效果是消除域外诉讼导致的 SEPs 权利人和实施人谈判地位失衡的问题,进而使得双方以平等的议价能力回到谈判桌。^③ 其背后是“以斗争求和平”“以和为贵”的中国传统思想的体现,而非仲裁庭和欧盟所认为的和长期践行的“赢家通吃”“零和博弈”思想。^④ 因此,中国法院在使用禁诉令时并未如仲裁庭、欧盟指控一般,试图利用法院管辖权利来干预 SEPs 的国际定价规则。禁诉令并非阻碍全球争端解决的“破坏者”,反而在多数案件中促成了跨国和解,其功能更接近一种矫正性平衡机制。通过为双方的 FRAND 谈判提供了“不得不进行”的理由,禁诉令有效减少了双方在“法院选购”中耗费的时间与资源,最终促成双方以和解方式自主达成 FRAND 许可费率协议。

可以说,面对“国际 SEPs 定价与争端解决规则真空”的结构困境,中国法院作出了有益的司法探索。DS611 案涉及的五起案件足以证明,中国法院并未以司法强制干预 SEPs 的全球许可定价,而是引导双方回到市场逻辑,通过平等、高效的商业谈判完成 SEPs 许可,从而最大程度地维护多边主义贸易的稳定性。^⑤

^① 祝建军:《标准必要专利禁诉令与反禁诉令颁发的冲突及应对》,载《知识产权》,2021年第6期,第14-24页,这里第21-24页;宾岳成:《禁诉令性质的行为保全裁定之考量因素及保障措施——我国知识产权诉讼首例禁诉令裁定解读》,载《法律适用》,2021年第4期,第90-100页,这里第97-99页。

^② WT/DS611/11, para. 7. 251.

^③ 宋晓:《涉外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禁诉令的司法方法》,第191页。

^④ 张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智慧》,载《民主与法制》(周刊),2025年第25期,第25-28页,这里第26页。

^⑤ 马一德:《多边贸易、市场规则与技术标准定价》,载《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6期,第106-123页,这里第122页。

五、后 DS611 时代的中国禁诉令

针对司法实践中“定向禁诉令”与“非定向禁诉令”的混用问题,后 DS611 时代,中国应重新定位禁诉令制度的价值导向。中国法院应将禁诉令限定为一种抵御域外诉讼阻碍“中国区 FRAND 费率”管辖权实现的防御性司法工具,并以“定向禁诉令”为原则性适用。仅在诉讼当事人达成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或在双方当事人明确同意由中国法院处理全球 FRAND 费率问题时,中国法院才可适用“非定向禁诉令”。

(一) “定向禁诉令”与“非定向禁诉令”的混用现象

本文认为,尽管因 DS611 最终裁决所创设的“不妨碍”义务对 TRIPS 协定的逾越和对知识产权国际私法实践的背离,中国法院发布禁诉令的行为不应受到上诉仲裁的全盘负面评价,但重新审视 DS611 裁决中围绕中国禁诉令行为的多方论辩,其中的确反映出中国在禁诉令实践中尚存若干有待完善之处。

DS611 案件争论之中有一项特别的观点,即“小米诉 InterDigital”案确立了一项有别于禁诉令第一案“华为诉康文森”案所确立的禁诉令适用方法。^①“华为诉康文森”案中的禁诉令是在中国诉讼先开展后,针对后进行的德国诉讼所颁布。而“小米诉 InterDigital”案中的禁诉令,则不仅仅针对发生于印度的平行诉讼,同时还禁止 InterDigital 公司在全球任何法院针对小米公司申请案涉 SEPs 的费率裁决及禁令。^②在传统国际私法框架之下,禁诉令通常仅针对个别国家进行的平行诉讼。^③显然,从形式上来说,中国法院颁发了两种禁诉令,一种是传统的“定向禁诉令”,另一种是非传统的“非定向禁诉令”。不仅如此,将禁诉令与诉讼内容相结合观察,可以明显地看出两种禁诉令的功能差异。

表 1 中国法院在 SEPs 诉讼中发布的五个禁诉令

禁诉令发布时间	案件	诉讼审理内容	禁诉令对象
2020 年 8 月	华为诉康文森 ^④	中国区 FRAND 费率	德国诉讼
2020 年 9 月	中兴诉康文森 ^⑤	中国区 FRAND 费率	德国诉讼
2020 年 9 月	小米诉 InterDigital ^⑥	全球 FRAND 费率	全球任何法院
2020 年 10 月	OPPO 诉夏普 ^⑦	全球 FRAND 费率	全球任何法院
2020 年 12 月	三星诉爱立信 ^⑧	全球 FRAND 费率	全球任何法院

来源:作者自制。

^① WT/DS611/ARB25, para. 4. 24.

^② (2020)鄂 01 知民初 169 号。

^③ 张利民:《国际民事诉讼中禁诉令的运用及我国禁诉令制度的构建》,载《法学》,2007 年第 3 期,第 122 - 130 页,这里第 112 - 114 页。

^④ (2019)最高法知民终 732、733、734 号。

^⑤ (2018)粤 03 民初 335 号。

^⑥ 同注^②。

^⑦ (2020)粤 03 民初 689 号。

^⑧ (2020)鄂 01 知民初 743 号。

如表 1 所示,前两个仅针对德国诉讼发出的“定向禁诉令”是在坚持“地域性”基础上的防守型禁诉令,目的是避免外国诉讼影响本国先受理诉讼的进行。后三个针对全球法院发出“非定向禁诉令”背后折射的则是两种司法观念的混合。一方面,这三个“非定向禁诉令”的颁发基础的确为当事人一方在中国诉讼开始后又于他国另行提起平行诉讼、可能干扰本国诉讼的事实;另一方面,这三项禁诉令同时禁止当事人于全球任何其他法院提起诉讼,这就可能被理解为中国法院通过禁诉令确立了“专属管辖”,而非仅用以解决平行诉讼问题。

结合案件的诉讼审理内容,“定向禁诉令”和“非定向禁诉令”不同的诞生逻辑十分清晰明了。“定向禁诉令”的诉讼只审理中国区的 FRAND 费率,故其适用对象仅为已经发生的、会影响中国诉讼的外国平行诉讼;而“非定向禁诉令”的诉讼则审理全球 FRAND 费率,这也意味着几乎所有在他国进行的任何诉讼都将必然构成和中国诉讼的平行诉讼,因此禁诉令的适用范围被扩展至全球法院。更进一步说,“非定向禁诉令”似乎承担了一些额外的功能,即将法院对全球 FRAND 费率问题的管辖权与禁止当事人在全球任何法院提起诉讼的“非定向禁诉令”相结合,从而使中国法院成为事实上的全球 FRAND 争端唯一解决中心。

然而,本文认为此种全球 FRAND 费率管辖权和“非定向禁诉令”相结合的做法有待商榷。虽然“单国法院直接核定全球 FRAND 费率”的管辖模式符合商业效率,^①并非不可接受,但在国际社会未就该管辖模式达成一定具有约束力的共识之前,最合适的做法或许仍应是严格基于当事人的共同合意,^②而不应借助“非定向禁诉令”强行推行该模式^③——这与上文对欧盟(德国)“利用专利禁令强制实施人接受全球 FRAND 协议”模式的批评逻辑是一致的。

针对德国诉讼的“定向禁诉令”的实践已经证明,即便禁诉令只针对单个平行诉讼发出,也足以赋予谈判双方平等的地位,进而推动和解的达成,故无需使用“非定向禁诉令”此种覆盖范围广泛、针对对象不明确的司法工具。如果能在未来的全球 FRAND 费率定价权竞争中赢得先机,无疑是中国的重大收益。但全球 FRAND 费率管辖权和“非定向禁诉令”的“组合拳”这种激进的、单边主义色彩过强的司法方法,或许不应该作为中国加强自身竞争力的主要路线。更为公平、透明的费率计算方法,对 SEPs 权利人和实施人更友好的诉讼程序,以及更高的诉讼效率可能才是助力中国未来在定价权竞争中取得优势的真正着力点。

^① 宋皇志:《标准必要专利全球授权与专利属地原则之冲突与调和》,载《台大法学论丛》,2025 年第 1 期,第 55-135 页,这里第 99-103 页。

^② 宁立志、龚涛:《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费率裁判:实践、争议与对策》,载《北方法学》,2022 年第 3 期,第 38-52 页,这里第 49-50 页。

^③ 潘诗良:《论中国禁诉令制度中礼让原则的适用》,载《国际法研究》,2025 年第 3 期,第 133-148 页,这里第 135 页。

(二) 行为保全框架下的禁诉令适用

尽管最终这几起争端以和解的方式结束,该“组合拳”也并未实质性地导致负面结果,但“非定向禁诉令”这一激进的司法方法仍犹如达摩克利斯之剑悬在中国司法的头上。虽然最高法院在“华为诉康文森”案中确立了禁诉令五大审查标准,但作为非普通法系国家,中国法院的司法判例终究不具备对后续案件的强制约束力,且后续的三个“非定向禁诉令”案件也并未完全依照该五大标准进行审查。^①因此,为解决中国实践中存在的“定向禁诉令”与“非定向禁诉令”混用问题,我们有必要回溯至禁诉令最根源的法律规则,从行为保全制度出发,再次思考未来中国法院适用禁诉令的合适方式。

1. 行为保全框架下“定向禁诉令”的原则性适用

结合行为保全的具体规定,^②本文认为,未来中国禁诉令的适用应严格限定在“已发生的域外诉讼对中国费率诉讼的裁决执行构成妨碍”的情形,即在通常情况下仅可适用“定向禁诉令”来保护中国费率诉讼的正常进行。

首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下文简称《行为保全司法解释》)第七条之(二)规定,适用保全措施需要满足“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造成案件裁决难以执行等损害”之要件。然而,并非只要平行诉讼发生就足以造成“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造成案件裁决难以执行”,其应该指代的是“域外诉讼采取专利禁令等强制性措施妨碍我国诉讼程序进行”的情形。实际上,容忍平行诉讼的存在是国际社会不得不接受的现实情况,^③各国法院通常以拒绝承认与执行相关的外国判决来表示对外国法院管辖的否定态度。因此,平行诉讼本身并不会造成如此严重之损害,以至于需要行为保全救济。中国法院发布的“定向禁诉令”所针对的,实际上是外国法院所发布的“专利禁令”。后者可能胁迫当事人在域外法院达成全球 FRAND 合同,从而严重阻碍中国法院对中国费率诉讼的审理。因此,“定向禁诉令”的适用满足了“案件裁决难以执行”的法定要件。然而,针对未发生诉讼的“非定向禁诉令”则难以满足此审查标准。被申请人有在全球其他法院提起诉讼的可能性,但这并不代表其一定会提起域外平行诉讼。在平行诉讼和管辖权冲突尚未发生时便为其设定禁止性义务,可能有“有罪推定”之嫌。而且,只有当域外诉讼采取专利禁令等强制性措施,并对我国诉讼程序造成妨碍时,才可达到适用禁诉

^① 袁秀挺、潘盼:《知识产权国际平行诉讼禁诉令的适用:理念与方略》,载《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第78-87页,这里第84页。

^② 我国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均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来发布禁诉令。

^③ 例如我国便不忌讳受理已为他国先行起诉的平行诉讼。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当事人之间的同一纠纷,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一方当事人既向外国法院起诉,又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依照本法有管辖权的,可以受理。”

令的门槛。而判断域外诉讼是否达到此影响程度,通常需要结合具体的诉讼内容才能得出准确的结论。^①若采取先验式的预防性禁止,则有可能造成判断偏差,进而影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②

其次,《行为保全司法解释》第七条之(四)要求法院考察“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禁诉令语境下,“社会公共利益”应被理解为一种国际社会的公共利益。而对中国法院的全球费率诉讼管辖权采取“非定向禁诉令”进行保护,可能损害国际公共利益,因此只有“中国费率诉讼”可以作为被保全的对象。全球费率诉讼管辖权可以分为非中国区费率诉讼的管辖权和中国区费率诉讼的管辖权两部分,前者的管辖基础远弱于后者。例如,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九条第2款规定,“因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审查授予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有关的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国法院专属管辖。由于在具体的FRAND费率审理中可能需要审查许可专利的法律效力,中国区费率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属于中国法院的专属管辖范围。然而,中国法院对非中国区费率问题的管辖仅仅是一种基于“适当联系”和“更密切联系”的特别管辖,^③远未达到专属管辖的保护高度。相反,非中国区的费率问题可能属于他国的专属管辖或重要管辖利益。鉴于专利的地域性特质,各国享有处理本国专利纠纷的最优先管辖权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对本国专利纠纷的专属管辖不但已成为众多国家的明文立法,也为许多国际私法公约采纳。^④可以说,互相尊重各国对本国SEPs的费率与侵权问题的强优先管辖,本身便是一种较为明确的国际社会公共秩序。在“小米诉InterDigital”案中,武汉法院认为“申请人作为原告,请求本院对双方全球许可费率进行裁决,故本院准予申请人针对被申请人提出的排除其临时禁令、永久禁令和费率争议裁决诉讼的禁诉令地域范围适用于延及中国、印度及以外的地区”。这一裁决易被理解为武汉法院认为自己亦享有对其他非中国区费率诉讼的独占管辖。“非定向禁诉令”通过排除全球其他法院的管辖来确立中国法院对全球费率问题的独占管辖,这种做法可能会破坏国际社会基于专利地域性所形成的本国优先管辖的共识,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国际社会的公共利益,这也是三起“非定向禁诉令”的共同适用不当之处。

因此,本文认为,未来中国法院在适用禁诉令时,应回到“华为诉康文森”和“中兴诉康文森”案所确立的审查标准,将“定向禁诉令”确立为行为保全的原则性选项。

^① Raghavendra R. Murthy, “Why Can’t We Be FRANDs?: Anti-Suit Injunctions, International Comity, and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 Litigation”, *Vanderbilt Law Review*, Vol. 75, No. 5, 2022, pp. 1609–1648, here pp. 1641–1643.

^② 崔国斌:《标准必要专利诉讼中禁诉令的适用》,载《知识产权》,2023年第2期,第41–70页,这里第62–63页。

^③ 张鹏:《跨境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民事诉讼管辖规则研究》,载《知识产权》,2022年第1期,第14–35页,这里第15–16页。

^④ 柯晨亮:《论涉外知识产权诉讼的专属管辖——以〈民事诉讼法〉第279条第2款为中心》,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25年第5期,第140–158页,这里第148页。

2. 行为保全框架下“非定向禁诉令”的特殊适用

尽管经过以上分析,中国“非定向禁诉令”的司法实践并不完全符合行为保全制度的适用要求,但这并不代表“非定向禁诉令”完全没有适用空间。上文已说明,仅凭一方当事人提出审理全球 FRAND 费率请求且法院予以受理,尚不足以使法院享有对全球 FRAND 费率问题的排他管辖权。因此,此时不适合使用禁诉令来限制其他所有具有潜在管辖可能性的外国法院。但本文认为,当诉讼当事人已达成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或在双方当事人明确同意由中国法院处理全球 FRAND 费率问题时,此时中国法院所享有的全球 FRAND 费率管辖权将近似于“专属管辖”的性质。在此特殊情形下,“非定向禁诉令”可以适用。行为保全规则为禁诉令设定了“行为保全措施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造成案件裁决难以执行”两大适用要求。当事人的同意行为实际上已经等同双方放弃于全球其他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法院享有处理全球 FRAND 费率问题的排他管辖权,而其他国家的法院不再具有管辖权。因此,禁止其他国家受理平行诉讼并不会损害国际社会的公共利益。

此外,破坏法院选择协议或双方的管辖合意本身便足以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造成案件裁决难以执行”。由于法院选择协议或双方的管辖合意代表着重要的信赖利益,在确立中国法院的全球 FRAND 费率排他管辖权后,当事人和法院必将投入巨大的资源与精力于中国单一诉讼之中。如果一方当事人破坏管辖秩序、于他国再次提起诉讼,此时提起平行诉讼行为本身便是对中国诉讼程序的极大妨害,故无需满足域外诉讼适用专利禁令等强制性措施的要求。虽然目前全球司法实践之中尚未出现当事人主动达成法院选择协议的实例,但已有众多学者提出未来标准制定组织应将法院选择协议条款写入 FRAND 政策之中,亦鼓励 SEPs 权利人和实施人通过达成管辖协议来避免互相展开“法院选购”游戏,进而造成对诉讼资源与商业资源的大量浪费。^①同时,在美国“TCL 诉爱立信”一案中,双方当事人明确同意美国法院处理全球 FRAND 费率问题,^②说明实践中存在双方当事人达成在某一国法院处理全球费率问题合意的可能性。因此,可以预见的是,未来司法实践之中会出现当事人达成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或双方明确同意由中国法院处理全球 FRAND 费率的案例,此时方可适用“非定向禁诉令”以保护我国法院的诉讼程序正常进行。

六、结 语

SEPs“禁诉令大战”并非个别法院的策略性选择,而是技术标准国际化与专利地域性冲突的结构性困境的外在表现。DS611 案揭示了这一冲突在多边贸易体系

^① Sam V. Wison, “Anti-Suit Injunctions and FRAND: The Law of What Land?”, *Boston College Law Review*, Vol. 63, No. 8, 2022, pp. 2821 - 2866, here pp. 2862 - 2865; Tsang King Fung/Lee Jyh-An, “The Ping-Pong Olympics of Antisuit Injunction in FRAND Litigation”, pp. 371 - 378.

^② TCL v. Ericsson, 2015 WL 7514741 (C. D. Cal. 2015).

中的外溢效应，仲裁庭对 TRIPS 协定的突破性解释，折射出多边体系试图通过贸易规则调整跨国司法协调的理想化倾向，如此空中楼阁式的解决方案可能难以有效应对全球 SEPs 争端的复杂现实。尽管如此，我们也无需悲观看待“禁诉令大战”这一现象，事实上，其中反而蕴含着积极的力量。极端化的、不公正的制度模式必然因违背商业逻辑和减少国际社会福祉而被淘汰，司法管辖区竞争将最终导向“趋于中间”——平衡 SEPs 权利人与实施人利益——局面的生成。^① 真正的制度挑战不在于禁诉令本身的存废，而在于哪个司法管辖区能在司法自治与多边协调之间确立合理的界限，构建兼具规范稳定性与商业公平性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新秩序。未来，中国法院若希望成为全球专利诉讼优选地，则应在规范化使用禁诉令的基础上，进一步构建透明、可预期的裁判规则与专业高效的审理机制，积极参与国际司法对话与标准协调，增强国际当事人的信任与选择意愿，从而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中发挥更具建设性的引领作用。

责任编辑：伍慧萍

^① Zheng Wentong, “Jurisdictional Competition on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s”, *NYU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Entertainment Law*, Vol. 14, No. 1, 2024, pp. 1–50, here pp. 46–50.